附件2

**新型高效农机产品信息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ZW2019**

**甲 方：**

**乙 方：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宣传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于在《农机科技推广》杂志畅销农机专辑（春季）和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与监理网上发布企业提供的新型高效农机产品及其生产销售企业信息，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二、发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媒介** | **单价（元/页）** | **预定页数** | **刊发**  **次数** | **刊发时间** | **总金额** |
| 《农机科技推广》杂志畅销农机专辑（春季），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与监理网“企业与机具”栏目 | 5000 |  | 1 | 2019年3月。 | ￥： 元  人民币： |
|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农业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银行帐号：11220301040004281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双井支行 | | | | | |

**三、其它情况**

1.甲方提供的内容中，乙方有权对除机具参数本身、企业标识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编辑。在甲方提供的机具参数数量过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排版需要进行调整。

2.甲方对本企业所提供的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付款方式**

甲方需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款项支付形式为银行电汇。

**五、责任**

1. 甲方须于2019年2月28日前向乙方提供符合《广告法》的资料，以保证专辑按时出版。
2. 由于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相关证明不符合法律规定，致使专辑不能发行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由于甲方提供虚假的、非法的宣传内容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2019年3月底以前出版发行《农机科技推广》杂志畅销农机专辑（春季）。专辑发行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专辑内有关甲方的内容在农业农村部农机推广与监理网发布。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刊误，甲方负责对错误部分更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刊误，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注意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可按规定申请仲裁或诉讼。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人和签字日期：

电话号码：

传真：

乙方单位（公章）：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南方庄甲60号

邮政编码：100079

授权代表人和签字日期：

电话号码：

传真：010-59198600